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詹千儀（即詹和祥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6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317832-2	1	988
合計		1	988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蘇懌帆